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骢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辽商贸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骢贸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影视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殿晓贸易公司”)。翊商技术公司的另外两家分别占25.5%股份的股东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以上交易均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上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骢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旻辽商贸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骢贸易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星骢贸易公司已在服装行业供应链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在技术、人员、客户渠道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交易对方旻辽商贸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希望借助星骢贸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关系等资源优势,推动其自身的战略发展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影视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殿晓贸易公司。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亦未在交易对方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旻辽商贸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立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14幢10827室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纸制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陶瓷制品、橡塑制品、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水泥制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旻辽商贸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数据。

(二)葫芦影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307号

经营范围:投资电影电视剧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306.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7.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69.2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29.1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97万元。

(三)殿晓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龚金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37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安泰路605号1幢1084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具、办公用品、一般劳防用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厨房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用器材、制冷设备、保温材料、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隔热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星骢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546室

法定代表人:钱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48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通讯器材、劳防用品、汽车饰品、家具、眼镜、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9.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05.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6.1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23.4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9.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74.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15.4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9.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都蹊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69号/-1-2幢3层附599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罗爽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2018年4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3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3万元,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翊商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4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8.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6.5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9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2.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1.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受让方”)

甲方是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目前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甲方意向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予以全额转让,乙方意向受让100%的目标公司股权。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自愿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元,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

4.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后即刻成立,经出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甲方应在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尽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及行政相关转让程序。

5.本此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受该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亦无需承担任何形式和金额的股东义务。

6.尽管有上述之约定,为免疑义,截至本签约日标的公司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存续的应收和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共计约人民币1,380.64万元应付款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豁免,仍持续存续。

第二条:违约责任

1. 协议签署生效后至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甲方不得开展对公司有害的业务并维护公司所有的利益,不得改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2.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亏损、盈利分红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甲方不再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3. 自本决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时,需甲方配合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宜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因甲方不予配合给乙方及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条:补充协议及其它

1.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则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经签署后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贰份提交登记机关,一份由标的公司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25%的股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双方一致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其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应由乙方按标的公司章程缴付给标的公司。

第二条:本协议成立后,由乙方将1元转让对价支付甲方。

第三条:此标的股权未作任何抵押、质押,乙方自愿受让此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权利和/或权益,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或责任。

第四条: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部门备案贰份。本协议自双方均完成签署后即告成立,在经出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且乙方支付上述转让对价后生效。

第五条: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需协助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

(三)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出让方: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21号1层105室

受让方: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安泰路605号1幢1084室

鉴于,甲方持有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49%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现出让方拟将其在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其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应由乙方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缴付给标的公司;

3.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4.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将1元转让款支付甲方;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之上未有任何抵押、质押,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股权,并于交割日开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权利和/或权益,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或责任。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部门备案壹份;

2.本协议自双方均完成签署后即刻成立,在经出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对价后6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需协助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

五、本次发生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梳理、加速剥离亏损资产,公司拟转让上述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能相应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当期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左右, 具体对当期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审计师最终认可的数字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寅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寅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寅君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陈寅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寅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寅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预计将影响当期利润4000万元左右。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拟转让标的星骢贸易公司、成都蹊言公司、翊商技术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5215.42万元、-15.43万元、-411.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均为人民币0元,其中前两家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3家交易对方中,1家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数据,1家营业收入为0元,1家营业收入为5029万元。请公司及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合计1380.6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请明确后续偿付安排。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情况,核实并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因连续2年净利润为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公司三季报显示,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当期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2)本次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C: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0 年12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0 年12月18日日终, 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凡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传辉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凡
离任原因	转任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林传辉先生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团队负责人,在2003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11日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为职业宗旨,以专业的战略眼光、积极进取的工作精神,带领全体员工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管理规模位居前列、产品布局丰富完备、投资业绩稳健优秀、品牌特色鲜明的国内领先资产管理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分红超过1018亿元,为股东创造了近88倍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股东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林传辉先生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12月11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虞江威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三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万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勤万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三年。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宜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中勤万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中兴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 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目前合伙人数量:137人。

(3)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

(4)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2864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2)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39,050.98万元。

(3)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6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6,445.6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4.6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13,310.38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3)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华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范起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多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专职负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多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初步商定为180万元, 服务范围包括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三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并核查了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全票通过了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9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待审议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